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1 本集團擁有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的重大變動

(a) 集團公司百富科技的股權變動

百富科技為本集團的首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百富科技最初分別由高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Magic Systems Limited私人擁有70%及30%。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八月，為獲取資金，百富科技以面值向高陽有限公司發行34,493,000股新股份及向Magic Systems Limited發行497,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共籌集資金34.99百萬港元。因此，高陽有限公司於百富科技的股權由70.00%增加至98.57%。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作為高陽有限公司業務權益重組的一部分，高陽科技(i)向高陽有限公司(98.57%)及Magic Systems Limited(1.43%)收購百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高陽有限公司收購三家公司(並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即Autocare Limited、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及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三者當時均從事為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共有五名少數股東，即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td.、Superior Idea Holdings Ltd.、林康強、何毅及徐樹山。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高陽科技按每股1港元向有關股份的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56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當中35百萬股股份因收購百富科技而發行，其中向高陽有限公司發行34.5百萬股股份，向Magic Systems Limited發行0.5百萬股股份。有關該等股份發行對高陽科技的股本結構及股權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的代價乃參考各賣方向正在出售且均處於發展初級階段的各公司的股本供款釐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完成此項收購後，百富科技成為高陽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把握中國日益增多的商機，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深圳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百富科技(深圳)，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自此，其成為本集團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旗艦。

(b) 高陽集團成員公司及高陽有限公司擁有權架構的變動

高陽科技(自其收購百富科技的權益起至其成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前)

高陽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之前，高陽科技為高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因(i)收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其他公司)的百富科技；及(ii)為換取現金，由個別獨立第三方袁波先生(於有關收購後為高陽科技的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仍在任)以2百萬港元認購2百萬股股份，故高陽科技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64.34%及由六方人士(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九月重組高陽有限公司的業務權益之前為百富科技的少數股東)合共擁有約34.4%，以及由袁波先生／上述認購人擁有約1.26%。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高陽科技就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業務發行及配發合共39.134百萬股新股份，並向四家公司(所有四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支付現金代價16.201百萬港元，使該等公司股東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作為僱員加入高陽科技或其附屬公司。緊隨該項交易完成後，高陽科技由四家公司(即為交易的各方)擁有約19.76%、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51.63%以及由因上述二零零零年九月的收購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少數股東擁有約28.6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高陽有限公司獲發行及配發每股1港元的50百萬股高陽科技新股份，換取收購中國的一家公司(從事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所需的現金。高陽有限公司於高陽科技的股權增加至61.38%。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高陽多數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導致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認購高陽科技少數股東權益的各方其中之兩方退出貴公司，而其他三名股東(包括高陽有限公司)及陳耀光先生進一步認購高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此時，陳耀光先生(現時為貴公司秘書)為高陽有限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高陽科技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職務。該年度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高陽科技向其股東以每股1.00港元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交易後，高陽科技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62.10%，而由因上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及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及八月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少數股東(上述二零零一年八月退出的兩者除外)及陳耀光先生擁有約37.90%。

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高陽科技仍由高陽全資擁有。由於其仍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高陽的若干其他業務，因此並不視為貴集團的部分。

高陽(自高陽有限公司成為其主要股東起至其全資擁有百富科技的控股公司高陽科技止)

高陽有限公司因粵海建業有限公司所有股份(高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收購粵海建業有限公司(其後稱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股份代號為818)的82.39%。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當時將更名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的當時董事向該公司股東宣佈將實施股份方案計劃。於實施該計劃安排時，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股東轉讓予高陽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當時名為Hi Sun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VI) Limited)，以換取該等股東按一對一的基準收取高陽（當時名為高陽集團有限公司）的新股份，而高陽的股份以介紹上市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同時，撤銷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當時更名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高陽（當時由高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2.45%）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高陽科技（持有（其中包括）百富科技、Autocare Limited、Turbo Speed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6百萬港元。代價乃參考高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高陽科技成為並將持續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陽有限公司

高陽有限公司仍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由李文晉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及Chen Xiaoqi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透過認購新股份及購買Chen Xiaoqi先生於高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渠萬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高陽有限公司的99.16%擁有人。李文晉先生持續持有高陽有限公司的0.84%權益。

1.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委任李文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的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

1.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第1.5段「重組」。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第1.5段「重組」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4 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由高陽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9,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及高陽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高陽促使Hi Sun (BVI)出售其於Grand Global的全部權益(即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Grand Global的100%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高陽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高陽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高陽以Hi Sun (BVI)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316,861,709港元的承兌票據。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訂立Hao換股協議，據此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百富科技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B優先股(佔百富科技已發行股本合共40%)，代價為211,241,140港元，以分別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配發及發行(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而Grand Global則向本公司發行一股Grand Global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1.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IA的會計師報告內載述。

除本附錄上文「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a) Grand Global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Grand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Grand Globa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Hi Sun (BVI)以換取現金。

(b) 百富科技(深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百富科技(深圳)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2,000,000港元，全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百富科技(深圳)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50,000,000港元，全數於同日繳足。

(c) 百富科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百富科技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2,500,000港元，分為(i)43,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優先股。同日，百富科技以代價10,000,000美元(溢價69,387,500港元)配發及發行8,750,000股優先股予Digital Investment，因此，百富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加至43,750,000港元，而該8,75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新指定為系列A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百富科技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63,450,000港元，分為(i)45,9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i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B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由高陽科技於同日轉讓予Dream River的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獲重新指定為系列B優先股。

系列A及系列B優先股(「百富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

(i) 投票權

各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有完全投票權，每股百富優先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等於百富科技股本中當時可因百富優先股在釐定有權就此類事項投票的股東的有關記錄日期獲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就影響百富優先股所附權利的事項以獨立類別身份在百富科技股東大會上投票。

(ii) 轉換權

各百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一股百富優先股換百富科技股本中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將百富優先股轉換為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作出調整：(i)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按慣常方式進行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及(ii)倘及於百富科技按低於有關認購價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證券(百富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百富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證券除外)，以致須於轉換時發行的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數目按與認購價與較低價格之比的相同比例增加。

(iii) 清算／資本優先權

於百富科技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退回資本時，就退回相等於有關百富優先股初步認購價總額的金額及拖欠的任何累計百富優先股股息(如有)而言，百富優先股將較百富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享有優先權利。於償付上述總額後，百富科技任何尚餘可供合法分派予其股東的資金及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百富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及百富科技普通股持有人。

(iv) 有關收益的權利

當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獲派付股息或分派時，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同時有權按百富優先股將於同一時間轉換而成的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每一股普通股，以相同的派付率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v) 贖回

百富優先股不可由百富科技贖回、購買及收購，惟於百富優先股持有人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除外。

根據Hao換股協議，本公司已與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議定收購所有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科技40%股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分別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假設Hao換股協議完成)。Hao換股協議完成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將不再作為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百富優先股所附的權利。

百富科技的購股權計劃(「百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高陽批准有關發行佔百富科技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的百富科技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月●日，百富科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百富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百富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內授出。有關百富科技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高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深圳)的股本概無變動。

1.6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登記擁有人

百富科技

業務範圍

研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系統及其外部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產品；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經濟、科技信息諮詢；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投資總額	8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為60% (待Hao換股協議完成後為100%)
經營期限	25年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聶國明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3.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如下：

- (a) 百富科技、高陽及Digital Investmen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igital Investment及高陽作為保證人以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8,750,000股百富科技股本中的優先股；
- (b) 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 (c) 百富科技、Dream River、高陽及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Dream River出售8,750,000股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
- (d) 高陽、Digital Investment、Dream River及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百富科技的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 (e) 高陽有限公司及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百富科技授出的非專有特許權；
- (f) 高陽科技及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以代價225,000,000港元向高陽或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百富科技60%已發行股本；
- (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由Grand Global發行及交付，受益人為高陽；
- (h) Grand Global及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向Grand Global轉讓 (按高陽的指示) 26,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百富科技普通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促使向Hi Sun (BVI)收購Grand Global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高陽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向高陽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j)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金額為316,861,709港元的承兌票據，由高陽向Hi Sun (BVI)發行及交付；
- (l) Hao換股協議；
- (m) [高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非中國商標的特許權；]
- (n) 高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代價1.00港元授出若干中國商標的特許權；及
- (o) [百富科技(深圳)及高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商標出讓協議，內容有關百富科技(深圳)向高陽有限公司出讓若干美國商標申請。]

4.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4.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陽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有關下列註冊商標的專有特許權：

商標	註冊國	類別	註冊號	年期
	香港	9 (附註3)	2002B13143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2)
	香港	42 (附註4)	2002B1314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2)
	韓國	42 (附註5)	0009419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2)
	中國	9 (附註6)	191639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2)
	中國	42 (附註7)	196781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2)
 (附註1)	美國	9 (附註8)	3769836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附註2)
 (附註1)	美國	42 (附註9)	3769836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附註2)

附註：

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百富科技(深圳)在徵得高陽有限公司同意後提交將該商標註冊為第9及42類商標的申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百富科技(深圳)與高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出讓協議，將該商標申請出讓予高陽有限公司，出讓事宜已於二零一零五月七日完成。
2. 許可證將會於商標各自到期日屆滿，於高陽有限公司順利續期商標後自動延續。

3. 智能卡設備、自動支付終端機、儀器及設備；載有貨幣交易卡片及數據載體的專用機；收取現金付款並可記錄及／或預支現金付款至記憶設備的器材、卡片及數據載體；機器可讀設備、卡片及數據載體、無現金付款機及設備；硬幣、假幣及免票機器；分類、識別、檢查、量化、測試、支付或拒收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機器；設置及變更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數量及分類機器；儲存、處置、處理、回收及傳輸數據的機器及設備；數值轉為圖像資料的機器及設備；上述機器專用的視頻顯示儀及印刷機；以磁條、磁盤或電線形式的程序載體專用電子數據處理器；打孔(編碼)卡片、穿孔(編碼)紙帶；載有電子可讀數據可用於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器材的編碼卡片；自動分售及零售機器；電腦；計算器；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儀器；數據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及輸出專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上述貨品的零部件。
4. 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維修發動機及機器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一切與工業、工程及電腦有關的諮詢、顧問、規劃、調研、技術及科學研究、設計服務；與零售業有關的計劃及設計服務；電腦系統的電腦程序及租用、電腦軟件設計、電腦系統項目管理、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設計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業相關專業諮詢；提供與一切上述服務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5. 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技術支持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支持；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研發；電腦程序；電腦系統租用、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項目管理及維護、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硬件、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室內設計的設計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與電腦系統及電腦軟件設計有關的零售授權服務；提供與工業加工及電腦程序專用設備設計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6. 便捷式電腦；磁盤驅動(電腦)；電池、電焊設備；電子日曆；電子信號發生器；電子字典；調制解調器；集成電路板；集成電路卡(智能卡)；電腦；電腦程序(預錄)；電腦鍵盤；電腦軟件(預錄)；電腦鼠標；電腦周邊配件；軟盤；數據處理設備；中央處理器；預錄電腦操作程序；電腦操作設備專用機械；CD-ROM(商品終端機)
7. 提供展覽設施；非交易活動的專業諮詢服務；技術研究；技術項目研究；工程；研發(代表其他人士)；工業產品的外部設計；租用電腦；電腦程序；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升級；電腦數據恢復；電腦軟件維護；電腦系統分析；數據控制電腦的租用儲存計時；電腦及電腦網絡相關設計；網絡託管；網絡設計；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電郵加密服務(電腦服務)；提供與電腦、電腦網絡有關的技術資料、透過電腦網絡及外網、電腦網絡、網絡及外網提供技術諮詢(商品終端機)

8. 智能卡設備、自動支付終端機、儀器及設備；載有貨幣交易卡片及數據載體的專用機；收取現金付款並可記錄及／或預支現金付款至記憶設備的器材、卡片及數據載體；機器可讀設備、卡片及數據載體、無現金付款機及設備；硬幣、假幣及免票機器；分類、識別、檢查、量化、測試、支付或拒收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機器；設置及變更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數量及分類機器；儲存、處置、處理、回收及傳輸數據的機器及設備；數值轉為圖像資料的機器及設備；上述機器專用的視頻顯示儀及印刷機；以磁條、磁盤或電線形式的程序載體專用電子數據處理器；打孔(編碼)卡片、穿孔(編碼)紙帶；載有電子可讀數據可用於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器材的編碼卡片；自動分售及零售機器；電腦硬件及軟件；計算器；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儀器；數據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及輸出專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上述貨品的零部件。
9. 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產品設計、開發、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維修發動機及機器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技術支持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支持及技術研究；一切與工業、工程及電腦有關的諮詢、顧問、規劃、調研、技術及科學研究、設計服務；與零售業有關的計劃及設計服務；電腦系統的電腦程序及租用、電腦軟件設計及項目管理、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服務；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設計服務；授權零售業相關的諮詢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與一切上述服務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說明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區	專利號
外觀設計專利	金融POS終端(S80)	2008.6.11	2017.7.22	中國	ZL200730171397.1
外觀設計專利	密碼鍵盤(SP30)	2008.6.11	2017.7.22	中國	ZL200730171464.X
發明權	安全保護盒	2009.2.25	2027.9.20	中國	ZL200710077207.9
發明權	安全保護蓋	2009.12.30	2027.9.20	中國	ZL200710077205.X
外觀設計專利	手持EFT-POS終端(S90)	2009.7.22	2018.7.8	中國	ZL200830104854.X
外觀設計專利	電話EFT-POS機(SP30)	2009.8.5	2018.7.8	中國	ZL200830104853.5
實用新型	一種電源綫連接裝置	2009.5.6	2018.7.27	中國	ZL200820095942.2
外觀設計專利	EFT-POS終端(P80)	2009.9.2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0.6
外觀設計專利	EFT-POS終端(P60-S1)	2009.9.23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1.0
外觀設計專利	EFT-POS終端(P78)	2009.10.14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3.X
外觀設計專利	EFT-POS終端(P90)	2008.12.23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2.5
實用新型	多頻段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2009.12.23	2019.3.23	中國	ZL200920008593.0
外觀設計專利	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R50不帶屏)	2010.4.21	2019.3.23	中國	ZL200930003966.0
實用新型	一種顯示器的檢測裝置	2010.4.28	2019.4.14	中國	ZL200920008170.9
外觀設計專利	金融支付終端(P59)	2010.6.30	2019.9.4	中國	ZL200930209854.0
實用新型	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2010.9.29	2019.3.23	中國	ZL200930003965.6
實用新型	一種帶有非接觸卡射頻 天綫的公融支付終端	2010.7.28	2019.8.25	中國	ZL200920177404.2
實用新型	一種安全保護裝置	2010.7.21	2019.9.2	中國	ZL200920162831.3
實用新型	一種帶有非接觸卡 讀卡器的金融支付終端	2010.7.28	2019.9.24	中國	ZL200920177569.X
實用新型	一種提高銀行卡網上交易 安全性的設備	2010.7.28	2019.11.5	中國	ZL200920266198.2
實用新型	一種磁頭支架	2010.11.2	2019.12.26	中國	ZL200920351082.9
實用新型	一種防窺單的卡扣結構	2010.9.1	2019.12.26	中國	ZL200920351083.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就下列專利提交註冊申請：

專利類型	專利說明	申請日期	註冊地區	申請號
發明權	安全保護裝置	2007.9.21	中國	200710077206.4
發明權	一種文件自動簽名的方法和裝置	2009.2.10	中國	200910105332.5
發明權	一種顯示器的檢測機制	2009.4.15	中國	200910134187.3
發明權	一種EFT-POS機生產中的自動測試控制系統及方法	2009.11.21	中國	200910225383.1
實用新型	一種非接觸卡讀卡設備	2010.1.8	中國	201020002620.6
實用新型	一種帶無綫模塊的EFT-POS終端	2010.1.15	中國	201020002080.1
發明權	一種非接觸卡讀卡設備	2010.5.25	中國	201020201736.2
發明權	一種電話POS機	2010.6.11	中國	201020222991.5
發明權	手持POS終端(T90)	2010.5.5	中國	201030155410.6
實用新型	一種防窺罩的固定結構	2010.1.8	中國	201020002612.1
發明權	一種金融POS終端	2010.8.19	中國	201020297099.3
發明權	一種鍵盤保護裝置	2010.8.19	中國	20102029710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3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持有下列電腦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說明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百富ProTims遠程終端管理軟件V2.0 (簡稱：ProTims)	2004.8.16	2054.12.31	2004SR07879
百富PaxMe嵌入式開發平台軟件V2.5 (簡稱：PaxMe)	2004.9.24	2052.12.31	2004SR09342
(百富PaxMeM嵌入式開發平台軟件V2.3 (簡稱：PaxMeM)	2004.9.24	2054.12.31	2004SR09344
百富ProPay應用開發仿真系統軟件V2.0 (簡稱：ProPay)	2004.9.24	2054.12.31	2004SR09343
百富應用自動測試工具軟件V1.00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2
百富接觸式&非接觸式IC卡發卡軟件V1.00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3
會員卡POS前置系統軟件1.00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4
百富終端開發者輔助工具軟件V3.10 (簡稱：百富PDA軟件)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5
百富POS本地下載工具軟件V1.3.12 (簡稱：PC-LOADER)	2009.2.17	2057.12.31	2009SR06086
TellerLoyalty金融POS收銀員積分系統軟件V2.0 (簡稱：TellerLoyalty)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7

4.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百富.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富.網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富.NET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富公司.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富公司.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富公司.網絡.....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富公司.COM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富公司.NET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paxsz.com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pax.com.hk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1. 域名www.pax.com.hk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根據「舊註冊合約」向香港域名管理部門註冊，據此，域名並無任何屆滿日期。因此，毋須續新。

4.5 一般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一般網站：

網站名稱	屆滿日期
百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PAX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Pos終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4.6 無線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無線網站：

網站名稱	屆滿日期
百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5.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5.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薪酬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條款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港元
聶國明	1,000,000
蔣洪春	900,000
李文晉	8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特殊項目)的20%。

- (b) 吳敏博士、葉偉明先生及文國權先生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發出至少兩個月的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袍金如下：

	港元
吳敏.....	100,000
葉偉明.....	100,000
文國權.....	100,000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520,000港元、622,000港元、667,000港元及311,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預計約●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聶國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高陽(我們的上市控股公司)所發放的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於二零零九年為高陽出售其於百富科技的權益所作貢獻。蔣洪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從高陽按董事身份以及高陽集團若干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酬。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辭任高陽集團旗下公司的所有相關董事職務。李文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從高陽按董事身份收取薪酬。預期李文晉先生將會向高陽及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吸引其出任或符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5.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7.7段「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節）：

「採納日期」	指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或受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的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視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當日起計10年終止；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一部分或因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面值的股份；及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

下文概述以於●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以於●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6.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6.2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以按照下文第6.4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數目的股份。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受。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付款，即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6.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如此行事的意向已在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述，則其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6.4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6.5 股份數目上限

- (1)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4)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6.6 購股權數目上限

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受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且不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何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於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屆滿期限不得遲於授出之日起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該等限制可能按個別情況作為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條款而施加。

6.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購股權權益或相關權益。

6.9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自動失效，且於該日起不得行使。

(2)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6.9(1)(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的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6.11、6.12、6.13及6.14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的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時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6.9(1)(i)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所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為限，而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等退還擬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款項。

6.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a)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超過一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ii)雖有上文第6.10(i)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按照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指引或補充指引進行，惟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根據第6.10(i)及6.10(ii)段進行調整。

本段中核數師及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並不存在明顯錯誤，其證明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6.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6.12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6.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6.14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6.15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投票權、轉讓權及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股份日期或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6.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受第6.18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

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6.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6.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2) 上文第6.9、6.13或6.14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3) 上文第6.11段所指的期限限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所涉及的其餘股份；
- (4) 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則為上文第6.12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6) 上文第6.9(1)(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承授人因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8) 在第6.9(1)(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6.20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6.21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於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6.22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6.2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7. 其他資料

7.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未受到任何法律申索。

7.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3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高陽。

7.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